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现行的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械水表、智能水表、仪器仪表、管材管件、阀门；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集成系统、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、水务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及信息科技、数据科技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公共基础设施、管网工程、计算机网络工程、通讯工程、供排水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械水表、智能水表、仪器仪表、管材管件、阀门、净水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通讯设备、电子配件、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、组装和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集成系统、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、水务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及通信技术、电子科技、信息科技、数据科技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公共基础设施、管网工程、计算机网络工程、通讯工程、供排水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、零配件、</p>

技术除外)	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